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20]3302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币种为人民币。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如本基金开通网下股票认购，请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

6、本基金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3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
场内简称：大数据50
扩位简称：大数据50ETF
网上现金、网下现金认购代码：516003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现金认购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80亿元，将对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募集期内有效网上现金认购份额+募集期内有效网下现金认购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8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3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如本基金开通网下股票认购，请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募集期内，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3、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4、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5、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不高于0.80%，具体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100万份以下	0.50%
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1000.00元／每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0%）＝10,080.00元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份，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一共可以得到10,0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二）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3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4）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三）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许俊
网址：www.boc.cn
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7609
传真：010-85127641
联系人：韩秀萍
网址：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网址：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郁疆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陈靖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1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3916661875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王阳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656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虞佳彦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1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芷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网下现金发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场内简称：大数据50，扩位简称：大数据50ETF，认购代码：516003）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除贺柳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外，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之体现，是对公司价值之认可。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迪策鸿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除王明华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外，公司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迪策鸿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明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拟参与认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认购”）。迪策鸿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迪策鸿泰的认购意向函。后续迪策鸿泰可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参与报价和申购，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最终的认购对象。因此迪策鸿泰存在未被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而无法进行交易的可能，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过去12个月与迪策鸿泰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协议，本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号）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19,9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迪策鸿泰于2021年1月7日向公司发出认购意向函，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迪策鸿泰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策鸿泰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迪策鸿泰本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认购事宜与迪策鸿泰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2A-05房
（3）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1RFT2H
（5）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7）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8）经营期限：2021-01-06至2026-01-05
（9）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迪策鸿泰的主要业务为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迪策鸿泰成立于2021年1月6日，2020年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迪策鸿泰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策鸿泰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策鸿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迪策鸿泰发出的认购意向函，但尚未就认购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迪策鸿泰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湖南省国资委指定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关联交易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迪策鸿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